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關連交易

## 本公司附屬公司聯想集團擬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

#### 聯想集團擬議發行認股權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聯想集團擬議發行認股權證;及(ii)聯想集團擬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聯想集團批准建議以發行價每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1.43 港元發行1,15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作為戰略業務交易的一部分)的進一步詳 情。

於同一天交易時段後,聯想集團與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同意認購22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佔將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總數約19.13%。餘下的93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預期將透過私人配售方式向第三方投資者和聯想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可能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發售。若聯想集團管理層成員參與不足,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同意額外認購最多33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佔將發行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總數約28.70%)。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將促使適合的第三方投資者全額認購餘下的

60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約佔將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總數的52.17%),初始認股權證認購入以此確保所有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均能夠全額認購。

認股權證發行須待當中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建議如對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聯想集團擬議發行認股權證;及(ii)聯想集團擬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 根據聯想集團特別授權擬議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

於2024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聯想集團批准建議以發行價每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1.43港元發行1,15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作為戰略業務交易的一部分)的進一步詳情。於同一天交易時段後,聯想集團與初始認股權證認購入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2024年7月15日

訂約方: (i) 聯想集團,作為發行人;與

(ii) 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可向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 發行的聯想集團認股 權證數目: 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將認購的22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及倘聯想集團管理層成員參與認股權證發行不足,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同意額外認購最多33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

發行價:

每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1.43港元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價乃聯想集團評估(其中包括):(i) 參考價(即9.47港元,為緊接2024年5月28日(即聯想集團董事會批准擬議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ii) 聯想集團業務前景後釐定。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價相等於參考價的15.1%。

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及按照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 成:

- (a) 聯想集團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在聯想集團股東大 會上通過批准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聯 想集團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上市 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允許未被撤回或撤銷;及
- (c) 聯想集團債券發行已經完成或與認股權證發行的完成 於同日發生。

聯想集團或認股權證認購人不可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在認股權證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自動失效。

完成: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完成將於認股權證完成日期,與聯想集團債券發行的完成同時發生。

終止:

倘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自 動終止。

####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

發行人:

聯想集團

將予發行的聯想集團認股 權證數目: 1.15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

EEZA

行使期:

自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日期開始至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

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第三周年之日,倘CB到期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獲延長,則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將自動延期(固定期為三個月)以與CB到期日一致。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概無其他延長條件。

行使權:

每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可按初始行使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 12.31港元行使(可予調整)。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涉及的 聯想集團股份數目: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按初始行使價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和 配發1,150,000,000股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

根據每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數目的行使比例為1:1。於相關行使日期予以發行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將按以下釐定: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數目乘以(i)初始行使價,除以(ii)於相關行使日期的經調整行使價。

因此予以發行及配發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可因行使價調整予以調整。有關調整事件詳情,請參閱「聯想集團認股權證一行使價的調整 |一節。

行使價:

初始行使價為每股聯想集團股份12.31港元,較:

- (i) 聯想集團股份於2024年5月27日(即緊接2024年5月28日 (即聯想集團董事會批准擬議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 要條款之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2.04港元溢價約2.2%;
- (ii) 聯想集團股份於緊接2024年5月28日(即聯想集團董事會批准擬議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72港元溢價約14.8%;
- (iii) 聯想集團股份於緊接2024年5月28日(即聯想集團董事會批准擬議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9.47港元溢價約30.0%;
- (iv) 聯想集團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 價溢價約9.7%;及
- (v) 聯想集團股份於2024年3月31日(即編製聯想集團最近期刊發賬目之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21.5%。

每股聯想集團股份12.31港元的初始行使價乃由聯想集團參考:(i)參考價9.47港元,為緊接2024年5月28日(即聯想集團董事會批准擬議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ii)聯想集團業務前景後釐定。

行使價的調整:

行使價受限於標準認股權證行使價調整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聯想集團股份的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ii)聯想集團的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iii)聯想集團進行分派;(iv)就聯想集團股份進行供股或對聯想集團股份發行購股權;(v)聯想集團進行其他證券的供股;(vi)聯想集團按低於目前市價進行發行;(vii)聯想集團按低於目前市價進行其他發行;(viii)聯想集團修訂轉換權等;(ix)向聯想集團股東提呈其他發行;及(x)聯想集團釐定的其他事件。

倘行使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或之前發行的證券的任何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聯想集團股份的權利而發行聯想集團股份(包括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而發行的轉換股份),則毋須調整行使價。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以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出席任何聯想集團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行使認購權前,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聯想集團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持有人 於清盤時的權利:

倘清盤目的乃為根據一項協議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指定之人士)為該項協議計劃之一方,或就該協議計劃一同向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一項有關建議並獲得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此項協議計劃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對所有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

在任何其他情況,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在該決議案通過後六(6)星期內,隨時以不可撤回方式,將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證書、填妥的認購表格連同行使價款送交聯想集團,以選擇被視為於清盤開始前行使認購表格所訂明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表示的行使權,並在該日因有關行使而成為有關聯想集團股份持有人,而聯想集團及聯想集團的清盤人須因此批准實施此項選擇。聯想集團須在該決議案通過後七(7)日內向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決議案已獲通過的通告,在適用情況下,該通告內容亦須提醒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持有人應有的權利。

除受上文所述情況規限下,倘聯想集團遭清盤,則於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行使聯想集團認股權證隨附的全部行使權將告失效,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證書在各方面亦告無效。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與地位: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相關配發及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各自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聯想集團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轉讓及行使限額:

倘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任何轉讓或任何因結算相關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涉及的行使權而任何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導致轉讓及/或行使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總數超過轉讓及行使限額,則聯想集團將不會為此進行任何登記。轉讓及行使限額指於每個12個月期間的306,666,666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於整個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期間內概不調整),惟須遵守相關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詳列的條文及例外情況(包括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的例外情況)。轉讓及行使限額不會因初始行使價的任何調整事件而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人的承諾:

在遵守相關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轉讓及行使限額的情況下,認股權證認購人如有意行使任何或全部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行使權、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或全部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優先購買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認購人應首先就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在收到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在收到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在收到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在收到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

倘本公司並無購買優先購買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認購人可:(i)按照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中的相同條款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優先購買認股權證,且該優先購買認股權證的轉讓毋須遵守認股權證認購人的承諾;或(ii)行使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涉及的行使權,且在因認股權證認購人行使而保留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保留股份**」)而言,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須於出售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前五(5)個營業日知會本公司,並在需要股東批准的聯想集團事項上應與本公司採取一致行動,直至該持有人不再於該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惟須遵守相關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詳列的條文及例外情況。

在毋須遵守轉讓及行使限額的情況下,於緊接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前不遲於第七個營業日,每名認股權證認購人須首先向本公司發出要約出售彼等的餘下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終便知」)。倘本公司並無行使購買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的權證,該認股權證認購人可:(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認購人可:(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最好優先購買認股權證認購人的承諾;或(ii)行使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涉及的行使權,且就保留股份而言,該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須於出售該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前五(5)個營業日知會本公司,並在需要股東批准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惟須遵守相關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惟須遵守相關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詳列的條文及例外情況。

於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屆滿及緊接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前營業日,本公司有權按每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0.01港元的價格購買,而每名認股權證認購人亦應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出售任何尚未行使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

限制的終止:

上文所述的認股權證認購入的承諾及轉讓及行使限額將在以下情況自動終止:(i)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本公司不再將聯想集團視為一家附屬公司;(ii)就相關認股權證認購人而言,該認股權證認購人不再持有任何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及保留股份;(iii)發生基礎變動事件(定義見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文據);或(iv)本公司向聯想集團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要求終止全部承諾。

聯想集團的承諾:

在上述的認股權證認購人承諾及/或轉讓及行使限額適用 的情況下,聯想集團不會以優於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條款 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

可轉讓性:

在遵守認股權證認購人承諾的情況下,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可按2,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整數倍轉讓。

現金結算:

儘管每名認股權證認購人就每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擁有行 使權,於交付予以交付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以結算行 使權的任何時間,聯想集團可選擇向相關認股權證認購人 以現金支付一筆相等於現金結算該全部或部分(在此情況下 其他部分以交付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結算)行使權(以港 元結算)的金額。為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聯想集團將在可 行情況下盡快(惟不遲於緊隨交付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證書並 支付行使價以正式行使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後三(3)個營業 日)向相關認股權證認購人發出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通知。 現金結算通知須訂明聯想集團作出現金付款涉及的聯想集 團認股權證股份數目。聯想集團於現金結算通知日期起的 指定時間內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現金結算金額為以下兩者 相乘:(i)聯想集團已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涉及的於行使行 使權時予以交付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數目,乘以(ii)緊 隨現金結算通知日期後若干期間內聯想集團股份每日成交 量加權平均價的算術平均數。

#### 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在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被行使的情況下)將根據將在聯想集團股東大會上獲得的聯想集團特別授權發行。

#### 申請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上市

聯想集團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聯想集團認股權證上市。

## 私人配售餘下聯想集團認股權證

未獲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認購的餘下93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預期將由聯想集團透過私人配售方式向第三方投資者及聯想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可能會包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發售。若聯想集團管理層成員參與不足,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同意額外認購最多33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佔將發行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總數約

28.70%)。初始認股權證認購入將促使適合的第三方投資者全額認購餘下的60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約佔將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總數的52.17%),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以此確保所有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均能夠獲全額認購。

由於認股權證發行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包括於聯想集團股東大會上獲得聯想集團獨立股東 批准)後方可作實。聯想集團有意於聯想集團獨立股東批准認股權證發行後開始進行私人 配售。於本公告日期,聯想集團已委聘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以配售 餘下聯想集團認股權證。

####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全部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的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16.45億港元 (相等於約2.10億美元)及約16.01億港元(相等於約2.05億美元),相當於每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淨發行價約1.39港元。完成認股權證發行後,根據戰略業務合作協議,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聯想集團拓展在MEA地區的業務,包括在MEA地區成立可持續生產設施、地區總部及銷售與分銷中心。假設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按初始行使價獲全數行使,聯想集團將可獲得額外資本約18億美元(相等於約141億港元)以進一步改善其股本基礎。聯想集團有意動用所得款項於進一步拓展聯想集團業務(包括MEA地區的商機)並投資於研究及開發和人工智能。額外所得款項有助聯想集團把握潛在收購機遇,提升聯想集團基礎設施方案業務集團和方案服務業務集團的外延增長並擴大產品組合。

## 對本集團持有聯想集團股權的影響

假設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按初始行使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12.31港元獲全數行使,將導致發行1,150,000,000股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總數約9.27%;(ii)因按初始行使價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總數約8.4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行使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總數不會發生變化);及(iii)因按初始行使價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及按初始換股價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總數約7.6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行使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及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總數不會發生變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聯想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分別直接及透過南明和眾傑間接持有聯想集團合共約31.41%的權益。聯想集團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受限於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條款,聯想集團認股權證隨附的行使權可在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發行日期至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內行使。

假設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按初始行使價獲認股權證認購人全數行使,且在緊接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行使前已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總數及本集團所持有的聯想集團股份總數概無發生任何變化,本集團持有的聯想集團股權將由佔比約31.41%攤薄至佔當時已擴大聯想集團已發行股本約28.74%(假設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至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為止,本集團將不會收購或出售聯想集團股份)。

假設:(i)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按初始行使價獲認股權證認購人全數行使;及(ii)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且在緊接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行使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前已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總數及本集團所持有的聯想集團股份總數概無發生任何變化,本集團持有的聯想集團股權將由佔比約31.41%攤薄至佔當時已擴大聯想集團已發行股本約25.88%(假設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至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止,本集團將不會收購或出售聯想集團股份)。

假設:(i)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按初始行使價獲認股權證認購人全數行使;(ii)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iii)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9.42港元悉數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且在緊接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行使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和現有可換股債券前已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總數及本集團持有的聯想集團股份總數概無發生任何變化,本集團於聯想集團的股權將由佔比約31.41%攤薄至佔當時經擴大聯想集團已發行股本約24.95%(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全數行使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和現有可換股債券期間,本集團概無購買或出售聯想集團股份)。

## 擬視作出售的財務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最新年報中就聯想集團的合併基準而言採用會計政策時所用的主要重大判斷。雖然本集團擁有聯想集團的投票權少於50%,但基於以下因素本集團對聯想集團擁有實質性的控制權:(i)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為聯想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聯想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41%;(ii)本公司已取得聯想集團其他五名股東的「一致行動」承諾;

及(iii)聯想集團的其他投票權處於分散狀態,自聯想集團上市以來,未有任何其他聯想集團股東組成團體共同地行使其投票權以超過本集團的總投票權。

待遵守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條款後,全體認股權證認購人須遵守以下承諾:(x)在以下事項發生前,認股權證認購人應首先就相關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或聯想集團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以書面通知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要約:(i)出售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或(ii)行使任何或全部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涉及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及(y)在認購和保留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後,持有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人在需要股東批准的聯想集團事項上應與本公司採取一致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聯想集團認股權證 — 認股權證認購入的承諾 |一節。

此外,本公司亦會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將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維持本公司於聯想集團的控股股權,以使隨全部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聯想集團認股權證隨附行使權全數行使後,聯想集團將依然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情況,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規定時或本公司認為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基於上述者,聯想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繼續合併入帳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擬視作出售將作為權益交易入帳,並且不會導致在本集團的合併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損益。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

## 聯想集團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待完成的聯想集團債券發行以外,聯想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進行戰略業務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聯想集團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發行為戰略業務交易的一部分,整體帶來吸引的商業和財務機遇,當中聯想集團可善用籌得的可觀資金,促進再融資活動並可每年穩定節省利息,同時通過補充營運現金流,提升聯想集團財務和業務的彈性。利用吸引且處於歷史高位股價的水平發行融資工具,戰略業務交易容許聯想集團將其製造設施拓展至重要及快速增長的市場,從而把握MEA地區的重要商機,並爭取長遠服務歐洲等其他國際市場的可能。

認股權證認購人須遵守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若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在認股權證認購人出售、處置或行使任何聯想集團認股權證之前,優先向本公司出售聯想集團認股權證,以及在認股權證認購人行使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及保留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的情況下作出一致行動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聯想集團認股權證 — 認股權證認購人的承諾」一節。認股權證認購人提供的該等承諾,可讓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以及聯想集團認股權證附帶的行使權悉數行使後,維持本公司於聯想集團的控股股權,從而使聯想集團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董事會需要額外時間評估戰略業務交易對本公司的實際影響,待形成有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聯想集團債券發行、認股權證發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最終意見後,本公司將另外刊發公告告知股東。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產業運營投資公司,本公司強調科技創新引領,重點聚焦實體經濟領域,構建了「產業運營」和「產業孵化與投資」兩大業務板塊。通過戰略管理、運營提升、資源分配、金融支持及增值服務等多種方式,致力於打造支柱性產業,孵化或投資具有潛力的創業企業及成長期企業,推動本公司整體價值的持續增長。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9.04%股權。

## 有關聯想集團的資料

聯想集團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1994年起在聯交所上市,並且自2022年3月起獲納入恒生指數成分股。聯想集團業務主要從事研發、制造及銷售智能設備(個人電腦、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商業增強現實(AR)/虛擬現實(VR)、智能協作)、智能基礎設施(服務器、存儲、邊緣計算、高性能計算及軟件定義基礎設施)及智能化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支援服務、運維服務及項目和垂直解決方案)。

以下是聯想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12個月** (**經審計**) (**經審計**) *百萬美元* 

税前利潤2,1361,365税後利潤1,6811,102

於2024年3月31日,聯想集團的經審計合併總權益約為6,081百萬美元。

### 有關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的資料

楊先生為聯想集團董事會主席、聯想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09年2月5日起出任聯想集團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楊先生自2005年4月30日起出任聯想集團董事會主席。楊先生出任主席之前為聯想集團首席執行官,並自1997年12月16日起出任執行董事。

楊先生在ICT行業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在其領導下,聯想集團不僅是全球個人電腦的領先廠商,而且打造了包括服務器、存儲、智能手機以及數字化、智能化解決方案和服務在內的多元化增長引擎。

## 一般資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構成聯想集團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聯想集團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聯想集團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聯想集團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在董事就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規定的豁免的適用性形成意見後,儘快另行發佈公告通知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股權證認購人行使聯想集團認股權證隨附行使權對本集團持有的聯想集團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聯想集團的權益。由於擬視作出售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擬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擬視作出售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49條的規定。

朱立南先生(身兼本公司及聯想集團的董事)及趙令歡先生(身兼本公司及聯想集團的董事)已就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聯想集團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倘合適)。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認股權證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概無股東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認股權證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來編製將納入通函的本集團財務信息,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8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股權證發行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建議如對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認購協議」
指聯想集團與投資者就聯想集團債券發行所訂立日期為

2024年5月28日的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

「CB到期日」
指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三周年之日,可根據可換股

债券的條款及條件延長三個月

「本公司」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

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且,如適用,本詞彙應包括聯想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及其控制的任何實體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聯想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美元的可

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轉換股份之換股價,初始為每股轉

換股份10.42港元

「轉換股份」 指 聯想集團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的聯想集團

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行使價」 指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初始為每股聯想集團認

股權證股份12.31港元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由聯想集團於2022年8月26日發行於2029年到期、本金 總額為675,000,000美元的2.50%可換股債券(債券股份 代號:05440;ISIN:XS2523390867)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T |

指 信息和通信技術

「投資者 |

指 Industrial Company for Electronics, 一家根據沙特阿拉伯王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沙特阿拉伯王國主權財富基金Public Investment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想集團獨立股東」

指 除:(i)本公司、南明、眾傑、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 及(ii)參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認股權證發行及/或聯 想集團特別授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聯想 集團股東

「眾傑|

指 眾傑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南明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想集團」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 代號:992(港元櫃台)/80992(人民幣櫃台))

「聯想集團董事會」

指 聯想集團的董事會

「聯想集團債券發行」

指 聯想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

「聯想集團股東大會」

指 聯想集團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供聯想集團獨立股東考 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認 購事項、聯想集團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聯想集團股份」

指 聯想集團的普通股

「聯想集團股東」

指 聯想集團股份的持有人

「聯想集團特別授權」 指 聯想集團獨立股東將在聯想集團股東大會上就認股權 證發行及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的配發授予聯想集團 董事會的特別授權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 指 合共1,15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可根據聯想 集團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按初始行使價行使合共 1.150.000.000股聯想集團股份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 指 聯想集團將根據聯想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權的行使向聯 想集團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的新聯想集團股份 「上市規則し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EA地區」 指 中東和非洲地區 聯想集團董事會主席、聯想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 「楊先生」或「初始認股權證 指 認購人| 事楊元慶先生 因全數行使聯想集團認股權證隨附的行使權導致視作 「擬視作出售」 指 出售本集團持有的聯想集團股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丨 指 「南明」 指 南明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份 | 「股東 |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銷售及分銷協定, 「戰略業務合作協議」 指 當中訂明(其中包括)聯想集團與投資者協定的產品規 格及分銷安排;及(ii)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 製造業務規劃協定,當中訂明(其中包括)製造設施詳 情及各期開發信息 「戰略業務交易! 指 戰略合作、聯想集團債券發行及認股權證發行 「戰略合作」 指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戰略合作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 指 聯想集團與投資者就與投資者進行戰略合作訂立日期 為2024年5月28日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開市交易之日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指 聯想集團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按彭博頁 面(< 992 HK Equity VWAP >) 釐定) 「認股權證完成日期」 指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的完成與聯想集團債券發行的 完成同時發生之日或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人以書面 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認股權證發行」 指 聯想集團擬議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 指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第三周年之日,可予延長三個月 以與CB到期日一致 「認股權證截止日期」 2025年3月31日,可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延長 指 「認股權證認購人」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明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認購 指

人,包括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認股權證認購人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聯想集團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聯想集團與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

15日的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按1美元=7.8115港元換算為港元。兑換率僅供説明之用,不應視為 美元實際上可以按該匯率兑換成港元或根本不能兑換成港元。

>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 2024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 趙令歡先生、陳靜女士及楊紅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郝荃女士、印建安先生及袁 力先生。